

信息披露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

5、会议由董事长吕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为1年，提款方式担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其中5000万元由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余4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目前该议案尚未实施。

本年度公司计划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8,30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5%。

● 本公司于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50），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减持至0%以下。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其所持特定股票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十二条：“（三）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前款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的规定，本条款不适用。”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减持比例”是指，如果未来减持变更过户，曲江金控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公司均已在上述指定披露信息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07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简称 |
|----|--------|-------------------------------|------|---------|
| 1 | 513400 | 鹏华道瑞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道瑞斯 | 道瑞斯ETF |
| 2 | 513170 | 鹏华恒生中资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恒生央企 | 恒生央企ETF |
| 3 | 560190 | 鹏华中证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公用事业 | 公用事业ETF |
| 4 | 560690 |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电信主题 | 电信ETF基金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fzq.com.cn、95647(福建省外电信, 联通客户)拨打0593-95647)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长话长途电话021-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 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07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简称 |
|----|--------|---------------------------|----------|------|
| 1 | 159657 |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疫苗ETF鹏华 | |
| 2 | 159687 |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油气ETF | |
| 3 | 159800 |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800ETF |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fzq.com.cn、95647(福建省外电信, 联通客户)拨打0593-95647)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长话长途电话021-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安裕 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863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fzq.com.cn、95647(福建省外电信, 联通客户)拨打0593-95647)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长话长途电话021-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安裕 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863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fzq.com.cn、95647(福建省外电信, 联通客户)拨打0593-95647)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长话长途电话021-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4日至11月5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11月4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748.73万元，同比下降15.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

●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其他一般性风险。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10月31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748.73万元，同比下降15.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

●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其他一般性风险。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10月31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748.73万元，同比下降15.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

●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其他一般性风险。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10月31日公司股价继续涨停。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748.73万元，同比下降15.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

●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其他一般性风险。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